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|  | | 身分證號 |  |
| 學制 | □大學日間部　□進修學士班　□研究所碩士班　□研究所博士班　□碩士在職專班 | | | | | | |
| 系級 | 系(　　　　組)　　年　　班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 | |
| 獎助申請認證 | 已完成 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「學習輔導單」  請至起飛計畫執行辨公室(M-103室)認證 | | | | 起飛計畫 承辦人 | | |
| 認 證 核 章 處 | | |
| 一、申請資格身分別 | | | | | | | |
| □1.低收入戶學生  □2.中低收入戶學生  □3.身心障礙學生  □4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□5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| | | □6.原住民學生  □7.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□8.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□9.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□10.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| | | | |
| 二、申請獎助學金檢核資料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獎助項目 | 檢核資料 | | □學伴助學金 | □輔導參與證明（由開辦單位認證參與證明） | | □受輔導學生助學金 | □輔導參與證明（由開辦單位認證參與證明） | | □受輔導學生獎勵金 | □期中與學期成績單 | | | | | | | | |
| 三、審查結果【由權責審核單位填寫】  □通過，核發獎助學金共計 元  (學伴助學金共 元；受輔導學生助學金共 元；受輔導學生獎勵金共 元)  □不通過，原因：  承辦人 承辦主管 | | | | | | | |
| 四、說明：   1. 請以正楷書寫，所書寫處如有塗改，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。 2. 請依【當學期】產生之發票、收據、證書、成績、成果、競賽、課程或活動等，於當【當學期】公告之申請期限前繳交相關獎助學金申請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3. 學生如申請相關獎助學金時檢附收銀機統一發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證明，應於開立證明時告知廠商輸入學校抬頭與學校統編( 17713214 )。 4. 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，亦不得重複請領相同補助經費來源，僅能擇一申請補助，如查核不符申請規定或其他偽造等情事，應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。 5. 請確認校內已有帳戶資料，以利匯款作業；學生校內帳戶資料若非國泰世華銀行，匯款時將以銀行公告之規定扣除手續費，敬請留意。 6. 獎助學金審核交請業管單位審酌相關條件與獎助經費預算後決定之，獲獎勵之名冊交由學生事務處彙辦。各項獎助學金補助以當年度經費用罄為限，主辦單位保有審核、取消、變更之權利。 7. 每學期申請繳件截止日期請見網站公告( https://eo.asia.edu.tw )。 8. 告知聲明：亞洲大學基於「資格審核、獎助核發」之目的，須取得申請人之姓名、學號、身分證號、學制、系級、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，身分別認定經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相關名冊查驗，以供本次申請獎助審核及必要聯繫之用。當事人得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/石小姐/04-23323456分機3212】。如提出申請，即代表同意本校依前述說明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(如未完整提供資料，將可能影響本次資格評估或必要聯繫) | | | | | | | |